

江东新区中骏璟峰项目“4·14”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江东新区管委会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8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项目概况.....	2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2
（三）涉事楼面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3
（四）部门履职情况.....	3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4
（一）事故发生经过.....	4
（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5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四、事故原因.....	6
（一）直接原因.....	6
（二）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存在的问题.....	6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的处理建议.....	7
六、事故主要教训.....	7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8

江东新区中骏璟峰项目“4·14”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4月14日08时11分，在河源江东新区城东街道中骏世界城璟峰地块六发生一起1人从高处坠落致死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4月15日，区管委会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行政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江东分局、区工会、大学城派出所等相关部门组成江东新区城东街道“4·14”一般事故调查组，邀请区纪委监委参与事故调查工作。4月16日，市安委办对该事故作出挂牌督办（河安委办函〔2025〕8号）《关于对江东新区城东街道“4·14”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挂牌督办的函》的要求。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实地勘察、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相关人员，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河源江东新区嘉晟建设“4·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个人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冒险跨越护栏进入六

楼阳台造成的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中骏璟峰地块六位于河源市江东新区城市建设起步区建设大道南、凤凰路东、东环路西。项目由 6-1#楼、6-2#楼、6-3#楼、6-5#楼、6-7#楼五栋 27 层高层及其下部的地下室组成，总建筑面积 105950.13m³，其中 6-1#楼、6-2#楼主体结构已封顶。

2024 年 1 月 18 日，河源市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以下称：骏辉地产）向河源江东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作出停工情况说明。2024 年 3 月 15 日，河源江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立即发出《中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2]，告知书中要求骏辉地产在中止施工期间，继续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按规定对现场、临边洞口、设备机具等危险场所进行围蔽和防护。工人撤场前，福建省嘉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3]（以下简称：福建嘉晟）对现场的临边洞口进行封闭、断开全部临时用电、电箱贴上封条，楼层通道进行封闭。

（二）事故相关企业、人员信息

[1] 河源市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地址：河源市江东新区临江镇梧峰村塘尾村小组安置地 9 栋 7 卡三楼；河源市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信用代码/税号为 91441600MA53XXXXXX，法人是柯剑云，注册资本为 5264.000000 万，企业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2] 中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2024 年 3 月 15 日由河源江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向河源市骏辉地产有限公司发出。

[3] 福建省嘉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3 月 25 日，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净峰镇坑黄村上宅 166 号；福建省嘉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信用代码/税号为 913505005532XXXXXX，法人是罗振烽，注册资本为 5088 万人民币，企业的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等。

1. 河源市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为此次事故项目中骏璟峰（地块六南区+全地下室）建设单位。

2. 福建省嘉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3 年 1 月 20 日与骏辉地产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4]，承包方（福建嘉晟）按发包人（骏辉地产）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进行施工。3 月 15 日停工后，项目部保留刘 XX 对该项目进行日常管理与业务对接，另保留陈 XX^[5]对中骏璟峰全片区建筑物的日常维修。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设置了相关临边防护、切断了临时用电、关闭了楼层通道。嘉晟建设未接到建设单位恢复施工的通知要求，未对该项目下一步工作进行部署及安排，未对现场作出作业申请。

3.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6]：2020 年，该公司与河源市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河源中骏璟峰项目地块六（南区+全地下室）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书^[7]，监理内容：包含本项目所有工程的施工内容监理工作（人防监理除外）。

4. 刘 XX，男，62 岁，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项目停工前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F-2013-xxxx），工程名称：中骏璟峰（地块六南区+全地下室）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 月 20 日。

[5] 陈 XX：福建省嘉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工人，劳动合同编号：JS-ZJIF-NG-xxxx，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17 日。工作职责是配合项目部对中骏璟峰存在需要维修的地方进行维修。

[6]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06 月 13 日，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粮祥云 2 栋 A 座 1601；公司的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3xxxxxx，法人是王苏夏，注册资本为 2008 万人民币，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项目代建、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等。

[7] 河源中骏璟峰项目地块六（南区+全地下室）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书：合同编号：SHENZHEN-HEIYUAN-03ZIBJ-2020-xxxxxxx。

为项目执行经理（合同期：2023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项目停工后，福建嘉晟安排其在停工的涉事项目进行日常业务管理及业务对接工作。

（三）涉事楼面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查，涉事楼面为中骏璟峰项目的6-2#楼6楼西南角阳台，客厅与阳台中间设置有上杆1.2米、下杆0.6米的临时临边防护。其它1楼楼梯口设置有楼梯安全围挡，6-2#楼步梯安全围挡被拆除，为刘XX安排陈XX进行拆除。

（四）部门履职情况

江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8]依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第十一条^[9]于2024年3月15日向骏辉地产发出《中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10]，告知书要求相关单位在中止施工期间，继续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按规定对现场、临边洞口、设备机具等危险场所进行围蔽和防护。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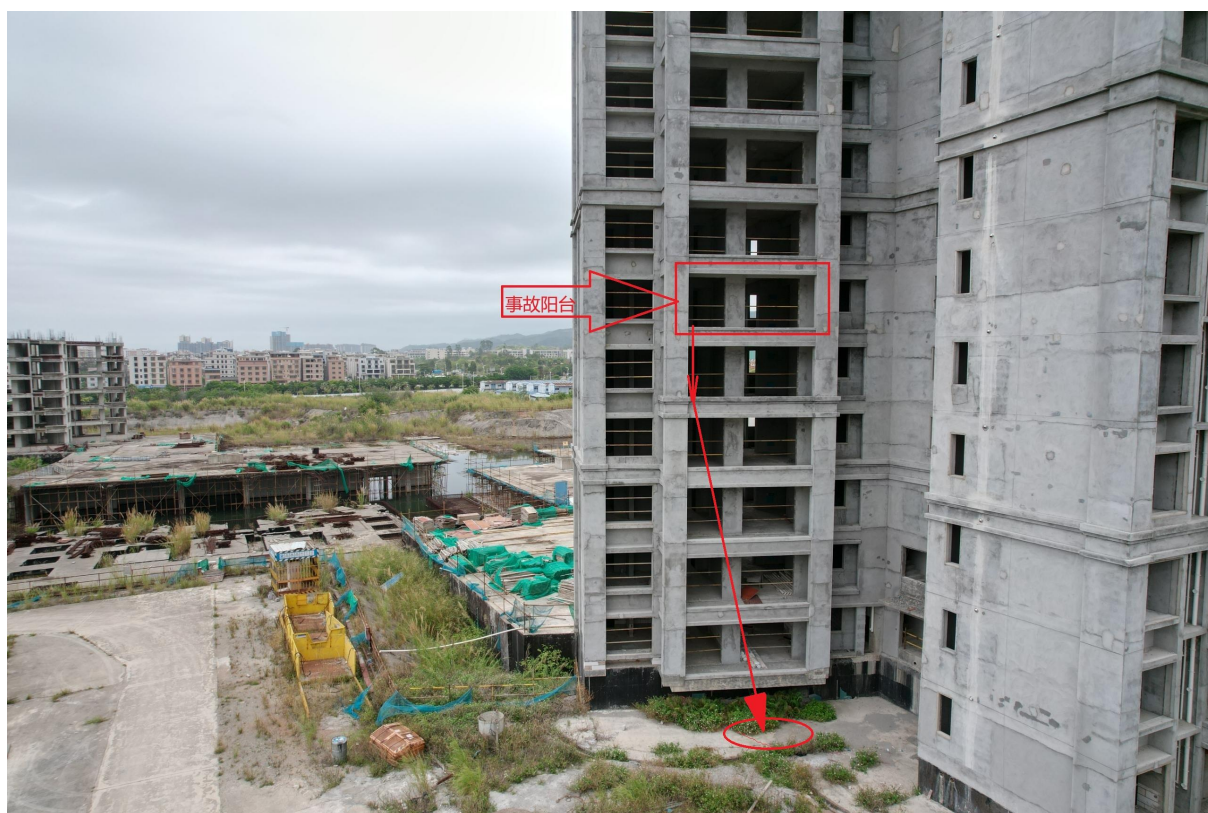
2024年3月15日停工的中骏璟峰项目，刘XX作为工地负

^[8] 江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江东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下属一类事业单位，负责辖区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质量和文明施工管理；协助主管部门落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现场施工管理；负责建设工程验收，对建设工程材料进行抽样检查，负责混凝土预制构件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接受上级业务部门指导监督，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9]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定》第十一条：工程项目因故中止施工的，监督机构对工程项目中止施工安全监督。工程项目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确认施工结束的，监督机构对工程项目终止施工安全监督。

^[10] 中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2024年3月15日河源江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向河源市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出《中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责人，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上午 7 时 50 分许，组织维修工陈 XX 从保安室领取安全帽后进入工地巡查。经调查：他们 2 人穿过 1 楼刚拆开的步梯围挡，沿步梯行至六楼左右，刘 XX 自称需要休息并吩咐陈 XX 继续往上查看，刘 XX 则留在本楼层，2 人之间失去联系。约 8 时 11 分许，刘 XX 出现在 6 楼西南角阳台，随后坠落至 1 楼，其被发现后，经河源市中医院医护人员现场抢救后，宣布抢救无效死亡。



（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1. 事故经过细节。由于是停工工地，现场无目击者，约 90 分钟后被维修工人陈 XX 发现刘 XX 趴躺在一楼户外地面。后由中骏璟峰地块六前门安保人员拨打 120，120 医护人员抵达现场后，

确认刘 XX 已无生命体征，医护人员立即拨打 110 报警。

10 时 30 分许，大学城派出所接到医护人员向公安机关报警。随后大学城派出所、区自然资源与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等相关单位抵达现场处置。经公安机关经现场勘查，对该事故作出排除他杀的可能。

2. 善后处置情况。福建嘉晟在事故发生后全力配合做好遇难者家属安抚和赔偿工作，未发生不稳定和群体性事件，于当月 19 日与家属签立和解协议书，同时达成赔付协议。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遇难者刘 XX，男，汉族，62 岁，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150 万元。

四、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刘 XX 在工地中止施工后，在项目未恢复施工的情况下安排工人拆开步梯围挡，其在未做安全防护措施的状态下擅自跨越临边围栏进入六楼西南侧阳台，是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存在的问题

1. 福建省嘉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中骏璟峰地块六的施工单位，依据合同约定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施工单位对工地停工期间负有全面管理的责任，确保工地现

场安全。工地停工期间，一是停工后的巡查制度落实不健全，职责不清，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二是现场缺少安全警示标志，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语，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二十八条^[11]。

2.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为中骏璟峰地块六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按照骏辉地产《关于要求暂时退场的函》通知，该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从项目部人员、设备及物资部完成撤场。明确该公司退场后，将暂停该项目的所有监理工作，该施工项目的所有管理工作及可能发生的任何财产损失、工期延误、安全问题等，监理方将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3. 刘XX，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其对潜在的危险认识不足，漠视安全规范，违规巡查现场。二是其未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正确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落实不到位，自行制造安全隐患。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的处理建议

福建省嘉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停工期间日常管理不规范，安全意识淡薄，建议由河源江东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依法

^[1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依规对其进行处理。

刘 XX，福建省嘉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中骏璟峰地块六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私自拆除楼梯、洞口等危险区域的围挡或防护栏，属于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六）款^[12]、第五十七条^[13]。私自拆除围挡，未做安全防护措施，擅自跨越防护栏杆，导致人员从高处坠落。因此，刘 XX 作为项目负责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照有关规定应处以行政处罚。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六、事故主要教训

此起事故充分暴露出了停工工地上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停工工地日常管理不规范问题。一是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管理水平不高，安全意识淡薄，缺乏作业必需的安全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习惯性随意性作业。二是安全风险辨识能力不足，对作业现场安全风险大、容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地点，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不彻底，以致事故隐患没有及时予以排除，违章作业最终导致事故发生。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六）款：（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13]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防护用品。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各工地（含停工工地）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重点排查高处作业平台、临边洞口、脚手架等危险部位，修复防护设施，增设警示标识。加强安全教育：对全体留守人员进行安全培训，重点强调高处作业、停工期间的安全管理要求，确保“不安全不作业”。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停工期间安全巡查制度，明确留守人员职责，完善巡查记录。对高处作业平台、防护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符合安全标准。

各镇（街）、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对停工工地的安全生产监督提醒，督促指导停工工地的各方主体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